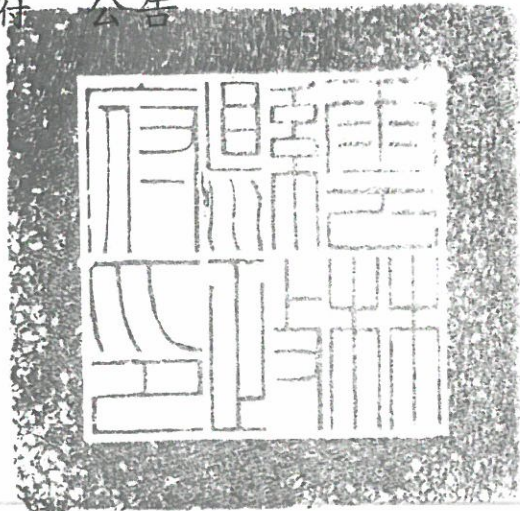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02724260A號
附件：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10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3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「雲林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。
- 五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0年9月22日止10年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(地政處)申請。

縣長張麗善